证券代码: 874379 证券简称: 舒友仪器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 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_,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 营行为,规避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明确公司投资及重大财务决策 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是指公司以取得收益为目的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 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可以用作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证券投资、新建或技改项目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的,应遵守公司《对外担保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投资的原则: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
- (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进行。下属子公司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重大投资的决策

- 第五条 公司重大投资应由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协同财务部门进行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资料及有关其他资料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形成议案后,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相应审批程序。
- **第六条** 就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决策时,应充分考察下列因素并据以做出决定:
- (一)投资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是否对该投资有明示或 隐含的限制;
- (二)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地区产业政策和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及年度 投资计划:
 - (三)投资项目经论证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 (四)公司是否具备顺利实施有关投资项目的必要条件(包括是否具备实施项目所需的资金、技术、人才、原材料供应保证等条件);
 - (五)就投资项目应当关注的其他重要因素。
 - 第七条 公司拟投资的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情况的,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

算数据:

- (二)投资项目(如股权)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投资项目(如股权)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750万元;
- (四)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 (五)投资项目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
- (六)投资项目的标的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成交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的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第八条** 投资项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一)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投资项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投资项目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 (四)投资项目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五)投资项目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50 万元;
 - (六)投资项目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投资事项外的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

第十条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审议机构审议。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除应当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重大投资的执行及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应确保其贯彻实施:

- (一)经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通过后,由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授权代表处理投资相关事官,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有关文件或协议:
- (二)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是经审议批准的投资决策的具体执行机构, 其应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制定切实可行的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
- (三)提出投资建议的业务部门应定期就项目进展情况向公司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并接受财务收支等方面的审计;
- (四)财务负责人应依据具体执行机构制定的投资项目实施计划、步骤及措施,制定资金配套计划并合理调配资金,以确保投资项目决策的顺利实施;
- (五)公司审计监察部门应组织审计人员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向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提出书面意见;
- (六)每一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应将该项目的结算文件报送证券部门、财务部门并提出审结申请,由证券部门、财务部门汇总审核后,应按投资项目的审批权限向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直至股东会进行报告并交证券部门存档保管。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十四条 本制度的修改由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